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厅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实践，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8 号），自《规则》和《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请在农牧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执行，执行中发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法规处反馈。

联系人：冯思宇

联系电话：0471—6652081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7)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9)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6)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2)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8)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7)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3)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 用 规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平、公正、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自治区政府及司法厅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承接下放农牧业行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盟市、旗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和《基准》，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和处罚幅度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农牧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和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或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基准》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作出处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 (二) 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 (三) 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 (五) 违法行为对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应对措施的影响；
- (六) 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 (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八) 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

作出。

第十二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二)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五)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基准》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幅度内，基本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三个档次。具体划分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

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分别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本机关执法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农牧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还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件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但是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以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未从轻、减轻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形式，对本级及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应当参照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基准》中有关数值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修订)、《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植测、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种子质量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者承带连带责任。《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品种植测、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种子质量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品种植测、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种子质量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植测、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种子质量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品种植测、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种子质量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盟旗县级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盟旗县级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盟旗县级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种子质量检测、试验机构伪造品种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的，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处其他种子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品种测 试、试验资格。（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 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三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延续有效）”。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伪造或者由部门出具虚假证 明的，由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治 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种子质量检测、试验机构伪造品种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的，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处其他种子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品种测 试、试验资格。（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 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三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延续有效）”。	从重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3.4 万元以上 5.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5.8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8.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1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4万元以上5.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8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5.6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7.4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并处 9.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17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9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8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3.7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6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并处 6.4 万元以下 7.6 万元罚款。 并处 7.6 万元以下 8.8 万元罚款。 并处 8.8 万元以下 10 万元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8.6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停止销售；对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登记，或者以良种为名销售；对应当登记的林木品种进行登记，或者以良种为名销售；对未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对未审定的林木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对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撤销登记，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对已登记的林木品种进行撤销登记，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对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五)对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或者从境内引进种子进行试验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3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7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 货值金额5万元 货值金额10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3.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3.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的3.4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下1.9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 3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品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未进行引种试验的,或者将境外引进的作物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品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未进行引种试验的,或者将境外引进的作物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7倍以上3.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9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9万元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3.7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4.6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20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 处 56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74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 处 92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1.9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或者采挖天然草原、林地、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等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以及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自然保护无关的工程设施，对自然保护地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或者采挖天然草原、林地、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等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以及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自然保护无关的工程设施，对自然保护地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境外或者外境向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个人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种质资源与境外机构、个人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开展种质资源的研究利用，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开展种质资源的研究利用，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境外或者外境向提供种质资源,或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个人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种质资源与境外机构、个人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种质资源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或者个人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 三条 企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处一百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 三条 企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处一百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100万元以上140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 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 合国务院规定条件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 木品种，达到审定标准品种审定委员会 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品种审定证书。种子公司 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 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 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 合国务院规定条件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 木品种，达到审定标准品种审定委员会 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品种审定证书。种子公司 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 监督。	一般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 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140万元以上180万元 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 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 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 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 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 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180万元以上220万元 以下罚款。	
12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 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 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 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 50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220万元以上260万元 以下罚款。	处260万元以上300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300万元以上340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340万元以上400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不足 200m ² 。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	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1.4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不足 200m ² 。	处 1.9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	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不足 200m ² 。	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200m ² 以上不足 500m ² 。	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面积 500m ² 以上。	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销售授权使用其注记的名称登记的品种未经登记的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以上的不罚。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林业草原监督检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种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出示的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未登记种子生产、经营、检测、检疫、生产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行政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批准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试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厅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 11.5 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元万元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 1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并处 1.8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标准生产、范围、安全管理水平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元万元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 14.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并处 3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 门
2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元万元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 16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 3.9 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 3.9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并处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从重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安条例关于转基因标识的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害后果轻微且危害的 同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及时复查。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3.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4.4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5.6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6.8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量基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标印志、封识；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产品；(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指定地点隔离试种，或者分离其他繁殖材料的。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分离其他繁殖材料的。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3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七)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非疫区进行检疫活体试验研究；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八)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九)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疫区进行检疫活体试验研究；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在非疫区进行检疫活体试验研究；	一般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擅自分散种植，造成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除害处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当事人销毁或者从重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引起疫情扩散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超过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擅自分散种植，造成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除害处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当事人销毁或者从重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擅自分散种植，造成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除害处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当事人销毁或者从重处罚档次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擅自分散种植，造成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除害处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正常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构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均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自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3700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自行，且造成损失在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37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自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从轻处罚档次			可以处7500元以上1.1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自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1.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病害农作物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依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1.8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1.88万元以下罚款。 2.2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2.25万元以下罚款。 2.6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2.6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损 占、拆 除、搬 移农 作物监 测设 备或者 其他农 作物病 害检测 设备正 常运行 《农作 物病虫 害防治 条例》第 四十 条 违 反本 条例 规定, 侵 占、 拆 除、 搬 移农 作物监 测设 备或者 其他农 作物病 害检测 设备正 常运行 的,由 县级以 上人民 政 府农业 农村 工作 部 门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复 原状 或者采 取其 他补 救措 施,可 以处 5万 元以 下罚 款;造 成损 失的, 依法 承担 赔偿 责任; 构成 犯罪的, 依法 追究 刑事 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1万元的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行,且造成损失在4.5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擅自向社会发布病虫情报信息；从事病虫饲养、繁育、展览等活动未有效采取措施，造成病害蔓延、运输、展销等造成的损失；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展览等活动有成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航空作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航空作业。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下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施工作业人员、田间作业人员相应的设备、技术及管理制度；其人田间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化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或者不能识别的农药、或者不能正确定植、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药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化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或者不能识别的农药、或者不能正确定植、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药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规定,在我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測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境内开 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 三条 规定,在我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測数据和工 具,并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境内开 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同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行政检查。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施行)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对危害后果初次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复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报告书、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备案且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报告书、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3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照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照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門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5万元以上5.7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5.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2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7.2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药进出厂记录制度；农药经营企业不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的农药没有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药进出厂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9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农药、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农药、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并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7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下1.2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3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3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1.28万元以下1.6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64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农药经营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许可证，或者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经营许可证后，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企业采购农药；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未查验农药产品包装、标签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未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未附具产品说明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上附具农药标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不再符合农药生产、经营活动条件，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农药经营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许可证，或者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经营许可证后，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企业采购农药；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未查验农药产品包装、标签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未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未附具产品说明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上附具农药标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不再符合农药生产、经营活动条件，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8	农药经营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许可证，或者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经营许可证后，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生产企业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企业采购农药；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未查验农药产品包装、标签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未向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销售农药，未附具产品说明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上附具农药标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不再符合农药生产、经营活动条件，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采购、销售台帐制度；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帐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在境内直接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1.7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1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5.2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三）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行政管理部门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三）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三）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行政管理部门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三）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三）对农药使用者用于害虫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形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和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农牧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处7.2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4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登记证未取得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肥效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号；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超过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证号未延续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全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全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2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的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机械经营不符合规定维修条件的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轻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一项的	处5000元以上575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机械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农业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获机、割台等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农业机械维修者符合农机技术标准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装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或者修到报废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依法所得,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的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并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3	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农业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装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或者修到报废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的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并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处740元以上1080元以下罚款。 处10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 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操作规程的操作者与操作证不相符的，或者操作规程的操作者按照登记、检验或者不合法、不安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全、机具、联合收割机，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驾驶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操作规程的操作者与操作证不相符的，或者操作规程的操作者按照登记、检验或者不合法、不安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全、机具、联合收割机，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驾驶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处290元以上38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8	跨区作业中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服务费不服务或者多收服务费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业务服务人和服务技术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服务费或者多收服务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或者驾驶未依法登记的农牧业机械上道路行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伪造、变造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处440元以上68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监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监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倍以下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倍以下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从重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下8.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下3.6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7万元以下9.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7万元以下3.9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4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94万元以下4.2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下8.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1万元以下4.4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8.7倍以下9.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8万元以下4.7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检测费用9.4倍以下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7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业生产经营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在特定禁养区、养殖场、捕捞、采集特定品种或者建立特定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用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满10000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技术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农技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农技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指导。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没收原辅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十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下10.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0.5万元以下10.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没收原辅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十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10.5万元以下11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0.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没收原辅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十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万元以下1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原辅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下十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2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2.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的	并处1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3.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有毒害物质；销售含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的	并处1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3.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的，处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原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4.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1倍以上22.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2.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5.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6.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3.7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6.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4.4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7.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原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十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药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并处18.6万元以下18.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并处18.6万元以上19.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条件的，并处19.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或者肥料、农膜等产品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农药、兽药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禁用的农药、兽药等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农药、兽药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禁用的农药、兽药等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一）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标签标注有特别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特别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1000元以上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得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销售经监督销毁的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一）在农产品生产、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或者使用的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在农产品生产、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或者使用的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或者使用的保鮮剂、防腐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使用国家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质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将有毒有害物质与农产品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菅、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产品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使用国家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质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将有毒有害物质与农产品一同储存、运输的。	（一）在农产品生产、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 全规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使用国家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质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将有毒有害物质与农产品一同储存、运输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使用其他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 全规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使用国家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质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将有毒有害物质与农产品一同储存、运输的。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7倍以上8.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农产品生产、销售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或者使用国家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使用的保质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对农产品造成污染的；将有毒有害物质与农产品一同储存、运输的。	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 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开具标合 格证；未按规定收 取、保存承合 格证、达标或合 格证、达标或合 格证或者其他 证明	从轻处罚 档次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 罚款。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 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700 元以上不满 3400 元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4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并处 4.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 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3 倍以上 18.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8.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本法关于质量安全规定，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1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的；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的。	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64万元以上3.0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0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	从轻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擅自处理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擅自处理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损失的。	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业厅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37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46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55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64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73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录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82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 3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停止推广。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3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65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1.5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2.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22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28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34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
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
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种畜禽符合标
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畜以其他品种、配以禽品种系销售的品种套种、配以低畜种系；以种畜充高禽；别冒种不符合国家标准冒用种不标禽；别冒种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套所销售禽品种；配代禽；合符种畜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吊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吊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1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并处1.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5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并处2.5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管理部门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并处3.8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期限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7	禽类养殖场未备案；畜类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未按档案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销售禽类、畜类及其产品未附具检疫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标识及标志，或者销售的畜禽产品与检疫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标识及标志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种畜禽、销售未经附具种畜禽标识的种畜禽，或者销售的种畜禽、种畜禽产品与检疫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标识及标志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期限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或者对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按规定宰杀畜禽、出售病死畜禽、或者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禽、生鲜乳等产品进行包装、标识、或者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猪屠宰厂（场）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出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按规定建立检疫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或者对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按规定宰杀畜禽、出售病死畜禽、或者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禽、生鲜乳等产品进行包装、标识、或者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猪屠宰厂（场）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出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按规定建立检疫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禁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兽药等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以上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违法经营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0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运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五、生鲜乳收运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0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运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五、生鲜乳收运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9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并处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其行为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30倍罚款。”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其行为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30倍罚款。	并处违法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收购发生乳制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生鲜乳在品全生量故后、处报告者收发质事报告者、购生量安后未置处商依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户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售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6倍以上9.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6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物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收证后,不再符合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不再符合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法门没收违法所得、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 年施行)

《兽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兽药生产许可证办法》(2022年修订)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疫苗所需兽药品种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法从重处罚。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生设备:(一)生产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法从重处罚。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生设备:(一)生产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经营范围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行为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 2.2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 2.7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 2.9倍以下罚款。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二)生产的兽药农药未批准使用且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使用的;或生产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的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 3.1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 3.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 3.8倍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3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情节严重的’的规定处罚,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一)抽样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变更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小于5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 4.8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没收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经营文件、经营许可证：（八）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未审核并保存兽药凭证，经营假、劣兽药以及购进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口兽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生产、经营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或者其他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号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批准文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兽药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评价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生产和经营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生产和经营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企业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帖提示语的；(二)兽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三)兽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设置提示语；兽药未分区摆放；兽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兽药采购记录未按要求建立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所明示的位置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摆放；兽药提示语未张贴；兽药未分区摆放；兽药采购记录未按要求建立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药采购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兽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药处方药未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采购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贮存、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规定建立真实的贮存、销售、冷链贮存、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4.《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三、特有兽药生产、经营”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规定“三、特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罚:(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生产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5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销售、冷链贮存、冷链贮存,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销售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药运输记录或运输记录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六)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七)监督抽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研制新兽药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一类生物制剂或者在实验阶段前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一类生物制剂或者在实验阶段前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责令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1	开展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兽药的，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兽药的，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药品和其反安全使用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立用兽药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第七条规定“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药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进口的兽药未经审定,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药品和其反安全使用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立用兽药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2.2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下罚款。 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者或者加工销售的动物产品尚在用药物休药期内，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学物质的动物产品，或者销售食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学物质的动物产品，或者销售食品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擅自转移、销售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或者销售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销售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1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15000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兽药处方的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者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能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兽药处方的兽药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者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7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15000元以上的	并处4.2万元以上4.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直接将原药添加到动物饲料及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到水中,或者直接将原药添加到动物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饲料禁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添加剂;直接将原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饲料的有关规定及动物饲料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饲料禁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添加剂;直接将原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饲料的有关规定及动物饲料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1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准临床试验〔对研制用微新兽药原药进行临床试验不予以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一类病(含尚未发现微于的生物)、属品的生物制品临生新兽药新兽试其他新兽临床试验申请。〕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交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批准进行临床试验批件,终止该新兽药临床试验,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许可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或者证明文件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文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或者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原料、单一饲料、饲 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违法生产的产 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货 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 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8.7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8.7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3.0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3.9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原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批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2倍以下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饲料添加剂,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5倍以上5.5倍以下罰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5.5倍以上6倍以下罰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6倍以上6.5倍以下罰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6.5倍以上7倍以下罰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6.5倍以上7倍以下罰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7倍以上7.5倍以下罰款。并处违法生产的產品貨值金額7.5倍以上8倍以下罰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进行查验;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管理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相关许可,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消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1.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15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相关许可,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消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相关许可,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消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料,并处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相关许可,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消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添加剂料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相关许可,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消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料,并处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生产的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抽查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未及时改正的；有违法所得，违法行未及时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违法行未及时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违法行未及时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违法行未及时改正的；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6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9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2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6%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6%以上9%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上未附具产品合格证、标签不符合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上未附具产品合格证、标签不符合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6%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18%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22%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2%以上26%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6%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没有建立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没有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仓库，没有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贮存等知识的人员，没有与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贮存等知识的人员；没有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倍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仓库；（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违法经营的产晶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罚款。 处1.0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
9			一般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64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1.28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64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1.64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64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64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生产者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无产品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禁用物质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禁用物质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其他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添加剂、添加禁用物质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禁用物质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3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0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无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经国务院公布的新饲料品种目录、新饲料添加剂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登记证的,以及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无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经国务院公布的新饲料品种目录、新饲料添加剂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登记证的,以及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6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无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经国务院公布的新饲料品种目录、新饲料添加剂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登记证的,以及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无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经国务院公布的新饲料品种目录、新饲料添加剂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登记证的,以及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3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600元以上59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9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2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台账制度；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对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对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对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动物、人体健康有安全隐患的饲料添加剂，不销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照。第二十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其他动物、人体健康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产品，通知使用者和经营者，主动召回的应当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违反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拒不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监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冒充饲料或者种料冒充其他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量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冒充饲料或者种料冒充其他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量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14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 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违法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违法金额3万元以上的 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的 违法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违法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违法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生产过程中，经营以非饲料冒充饲料或者以种料冒充其他饲料添加剂；经营无标签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标签的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养殖户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品质合格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养殖者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饲料和非法添加剂，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不滿1000元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不滿1萬元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不滿3000元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4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的新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添加剂进口气剂证书的未取得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添加剂进口气剂证书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品质合格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养殖者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饲料和非法添加剂，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不滿1000元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3万元以上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使用规范；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使用规范；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使用规范；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物质，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饲料和非法添加剂，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饲料和非法添加剂，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質貨值金額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質，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饲料和非法添加物,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二)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养殖者在饲料或者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的限制性规定;(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饲养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二)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养殖者在饲料或者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的限制性规定;(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饲养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3000元以上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3万元以上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不满1万元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不滿1万元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不满3万元以上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个人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1万元以上的 单位违法使用的產品、非法添加物貨值金額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4万元以下4.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4.3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產品和非法添加物,并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其他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只有一次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其他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只有一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物质,或者直接或者使用上述物质喂养人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饲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物质,或者直接或者使用上述物质喂养人畜,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禁用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其他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只有一次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的饲料自行配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1万元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1万元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1万元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修正)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施行)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家规定用以繁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监测，或者经监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监测，或者经监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农村牧业行政监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的	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十条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产品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及时复查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对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染疫动物产品或者疫物的运载工具、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患有传染病的接诊人员，从事病原微生物监测、检测、动物诊疗以及动物的饲养、经营、运输等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采集、运送、保存、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下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患有重大动物疫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重大动物疫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 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目的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防疫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设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通道或者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屠宰、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的动物产品未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的动物产品未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的动物产品未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等性和非食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处51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并处运输费用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并处运输费用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检疫产品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检疫产品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3	擅自发布动物疫病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疫情的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超出诊疗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诊疗活动可定活动从诊疗更动点、诊疗范围办变地活动未重新动物诊疗许可证;未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变让、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诊疗动物未按国家规定实施安全防护、消毒和隔离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5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生产兽医器械，产品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屠宰、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贮藏、运输，以及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屠宰、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贮藏、运输，以及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业、贮藏、运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照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场所、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照规定防病免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整改的	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及时复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帐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一)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二)清洗消毒制度;(三)人员防护制度;(四)生物安全制度;(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违反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视频监控账或进行视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或者开具病历,或者开具病历未当方;不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诊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疗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诊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疗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从事诊疗活动，不备案。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从事诊疗活动，不备案。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 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人 员(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 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 者不按規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 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人 员(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 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 者不按規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未在诊疗场所公示动物诊疗人员情况；诊疗本项目用病历本情况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未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或者病历档案未按规定保存；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变更未在诊疗场所公示动物诊疗人员情况；诊疗本项目用病历本情况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未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或者病历档案未按规定保存；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4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处一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 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 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 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 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 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于养用饲屠宰地启动物监告; 输续者畜目未动监报告; 继或的达后,地生机构按照动证 运卫机未检地运疫明的运 物未检规运正定达当 明目输动物明运正达当 时且无由;实数动证 明时且运量物明量当 理输少于疫明数正 运量物明量当 理且由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 下罚款。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11万元以上1.92万元 以下罚款。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5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所和动物产品处变名法人及动物害场位者表人未办理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所、动物产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所和动物产品处变名法人及动物害场位者表人未办理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场所、动物产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6	不按规定或者不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的,对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或者不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的,对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处1.6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	未及时向机构菌或者保藏机构提供(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8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提向国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和屠宰工具及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屠宰管理制度、生猪产品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品质记录制度；由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生猪未定物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违法（场）出工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倍以上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0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0万元以下1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违法（场）出工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0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1.5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3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违法（场）出工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并处罚款；货值金额15倍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0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3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物物质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没收生猪、生猪肉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注人其他生物物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人其他生物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物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下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肉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生物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屠 宰 或 者 注 入 其 他 物 质 的 生 猪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屠 宰 或 者 注 入 其 他 物 质 的 生 猪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屠 宰 或 者 注 入 其 他 物 质 的 生 猪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和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和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和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或者对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设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1年修正)、《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使用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船、船用工具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的 50千克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船、船用工具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50千克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船、船用工具以及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50千克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4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9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0.3 万元以下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0.3 万元以下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获幼鱼超过规定比例(黄河流域除外)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二)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0.9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2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0.6 万元以下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获幼鱼超过规定比例(黄河流域除外)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二)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8 万元以下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2.1 万元以下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2.4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在禁渔区、禁渔期收購、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購、运输、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收購、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在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0.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0.2 万元以上 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渔获物在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0.4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0.6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0.8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渔获物在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在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不足1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 3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不足1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 3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不足1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 3000元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 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 以下的罚款。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	一般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不足 5000 元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滩涂荒芜满二年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满三年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满三年以上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许可证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许可证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3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4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养殖许可证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6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 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的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并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类型、场所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有关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按《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可证者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門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不足1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1万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重要水生生物亲体、幼体和卵。自治区经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船上行为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船上行为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从轻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6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7300元以上86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8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在黄河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或者本地产其他非本地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在外来源的其他非本地物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7	在黄河外流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在外来源的其他非本地物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2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3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逾期仍不申报或验船不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3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逾期仍不申报或验船不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强制拆除或者非法使用的重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的配齐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7	隐匿、篡改、销毁渔业船舶、渔业船员证书、文书或者有关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渔业船员在有效船期携带渔业员证书作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尚未满足轻微并且危害后果初次违法的	行政机关注强教育。 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9	渔业船员在有效船期不执行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情节严重的；不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不参加渔船应急演习、落实应急预案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不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不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0 元以上不足 1280 元的罚款。 处 128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渔业船员作遵法全理不业业船操渔在期守规生规定,或渔业船间法和产防生规生规定,或渔业船工未报告情,或影响航业情况;渔业船工尽遇险业船工没救人员;渔业船工利船超携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业船工不律安管,或渔业船工未报告情,或影响航业情况;渔业船工尽遇险业船工没救人员;渔业船工利船超携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办法第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作业规程;(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状况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渔业船工不律安管,或渔业船工未报告情,或影响航业情况;渔业船工尽遇险业船工没救人员;渔业船工利船超携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办法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作业规程;(一)熟悉并掌握船舶设施设备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的航行与作业规则和使用、渔船的航向、船位、航速,以及作业环境和使用、渔船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对近船舶的航向、船位、航速,以及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和瞭望,并采取预防碰撞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收容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名购买野生动植物,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区、禁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上非法捕捞、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按照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区、禁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上非法捕捞、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获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猎捕工具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获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猎捕工具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6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6	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自然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自然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的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资源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并处猎获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野生物运输环长其他生自然殖陆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中的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野外环境中的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部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8	未取得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者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者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使用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者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者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或者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者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未持有合法证照或者未依法用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寄递有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植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或者专用于销售、利用、运输、社会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其制成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使用其制成品制作的食品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交易、消费服务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3.7万元以下6.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向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7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将从境外野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丢弃、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1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或者买卖、转让、租借、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收缴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或者买卖、转让、租借、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收缴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